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16/22/23楼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投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发行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披露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人面临的重要承诺和说明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海承诺：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自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存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海的近亲属王惠英、凌容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自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存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5、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持有公司股份的贵州三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企业承诺及时向三力药业申报本企业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企业承诺按照新规定执行。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盛永建、张千帆、张红玉、范晓波、谢镇、王敏承诺：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本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持有的股份之外的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3、自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4、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存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5、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其他股东的限售安排：除上述已出具承诺函的股东需按照承诺情况履行股份锁定义务外，公司其他股东需根据《公司法》第141条规定，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上述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亦将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海承诺：1、减持条件及减持方式：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违背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可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股份；2、减持意向及减持数量：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3、减持价格：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存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4、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减持操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人承诺按照新规定执行；5、若本人违反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王惠英、盛永建承诺：1、减持条件及减持方式：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违背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可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股份；2、减持价格：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存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3、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减持操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人承诺按照新规定执行；4、若本人违反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三）股价稳定预案

为了维护公司本次股票上市后在二级市场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维护公司形象，公司制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经2017年11月7日召开的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18年9月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19年11月6日止，2019年11月6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20年11月5日止。

1. 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条件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公司股票收盘价（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如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2. 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5个交易日內，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承诺，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回购股票

①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依法增持公司股份，实现稳定股价的目的。
②公司增持股份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③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单次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但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总额。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①公司控股股东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依法增持公司股份，实现稳定股价的目的。
②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③公司控股股东将使用自有资金履行增持义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其上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的20%。
（3）资金不足时，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①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依法增持公司股份，实现稳定股价的目的。
②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③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使用自有资金履行增持义务。

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其上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总额的20%。

3. 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预案条件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已制定或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将终止执行，已开始执行的措施视为实施完毕而无须继续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
为了防范可能出现即期收益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承诺采取以下保障措施：1、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突破现有产能限制，提升研发能力，完善营销网络，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本公司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在募集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风险防范方面加强管理，促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内部化。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公司将进一步全面优化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提升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效率，提升经营效率。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上市后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广泛听取独立董事、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4、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海承诺：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将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将尽量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本人将尽量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人承诺出具日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相关责任主体关于申报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1. 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1）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若中国证监会、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30日内召开董事会，制订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发行后至回购期间相关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出现回购前有关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海承诺：（1）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若中国证监会、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30日内召开董事会，制订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发行后至回购期间相关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出现回购前有关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若中国证监会、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30日内召开董事会，制订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发行后至回购期间相关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出现回购前有关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 发行人律师的承诺
发行人律师承诺：本所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 资产评估机构的承诺
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估服务的资产评估机构承诺：如因本公司过错导致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1、如果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将在中国股东大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因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如果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本企业或投资者应将其上缴公司董事会上缴收益通知之日起30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4、如果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且未履行承诺事项发生之日起超过10个交易日，本人/本企业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薪酬（如有）、津贴（如有），同时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本企业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如本人/本企业违反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如有），本人/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将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5、上述承诺为本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按照监管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七）利润分配政策和滚存利润分配
《公司章程（草案）》已经2017年11月7日召开的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18年9月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19年11月6日止，2019年11月6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20年11月5日止。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为：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在公司选择现金分红方式时应当充分考虑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当年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下转 A54 版）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三力”、“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的网下发行文件的详细内容，请查询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发行中正等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1. 投资者在2020年4月1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4月1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少到多、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晚到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4月20日（T+2）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时获多笔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多笔新股的情况，如只有一笔总计缴款，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4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6.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7.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本公告“九、中止发行情况”。
8.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进行足额缴款认购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根据《证券发行承销管理办法》的要求，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一种情形的，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六个月；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多种情形两次（含）以上或两种情形一次以上，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十二个月；网下投资者所属的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第九（一）项“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第四十六条第二（二）项“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情形，未造成明显不良影响，且及时整改，并于项目发行上市后十个工作日内主动提交整改报告，可免于首次处罚。
9.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即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
10. 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其申购数量和未参与申购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询价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次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重要提示

1. 本次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0,74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561号文核准，新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10.00%，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407,322,216股。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贵州三力”，股票代码为60343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32439。

2.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7“医药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参考。

3.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申港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申港证券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组织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系统进行。

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网址为：<http://ipo.uap.sse.com.cn/ipo>。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询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询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IPO规则及通知中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手册》等相关规定。

本公告“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

4.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新股，发行股份数量为40,740,000股，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所有持有发行人股份在网下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07,322,216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本次网下发行初始发行数量为28,518,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222,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

5. 申港证券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初步询价安排”。

只有符合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要求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由此行为及后果。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承诺函和关联关系核查表。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禁止性情形中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6.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4月10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期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网下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28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8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560万股。配售对象最小的报价单位为0.01元。

7.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本公告“四、定价原则及程序”的相关安排确定发行价格和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详细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等信息。

8. 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

9.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4月16日（T日）的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4月16日（T日）的9:30-11:30、13:00-15:00。投资者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需支付申购资金。

10. 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发行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有关发行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五、回拨机制”。

11. 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六、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12. 2020年4月20日（T+2）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的发行价格与拟申购数量，为其管理的状态的配售对象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4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年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2,587.46万元，同比增长18.76%。发行人经营业绩增长速度快，主要受公司产品销量持续增长等因素的影响。但是如果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行人不能持续提供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发行人的整体经营业绩将不可避免地受到不利影响，从而可能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出现波动，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审慎报价、理性参与。

15. 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申港证券网下投资者备案平台（<https://ipo.sbgsec.com>）完成注册、配售对象选择及报价相关材料提交工作，咨询电话021-20639435，021-20639436。

16. 本公告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项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4月8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74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561号文核准。股票简称称为“贵州三力”，股票代码为60343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32439。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3. 本次发行通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负责组织，通过上交所的申购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4. 本公告“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

（二）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0,740,000股。本次发行不设置老股转让。

（三）网下、网上发行数量
1.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0,74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10.00%，发行后总股本为不超过407,322,216股。

2. 本次发行的初始发行数量为40,740,000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518,000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222,000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30.00%。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具体情况，并确定网下网上发行的网下和网上发行数量。

（四）初步询价时间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4月10日（T-4日）。网下投资者可使用CA证书登录上交所申购平台网页（<http://ipo.uap.sse.com.cn/ipo>）进行初步询价。在上述期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网下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通过申购平台询价、查询的时间为上述期间内每个交易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

（五）网下投资者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只有符合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由此行为及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结束后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交《投资者网下询价及申购承诺函》和提交关联关系核查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禁止性情形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六）定价方式
采取通过网下向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定价时将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其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四、定价原则和程序”。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八）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1. 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0年4月8日（T-6）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备案资料	
2020年4月9日（T-5）	网下投资者提交电子申报数据截止时间（12:00前截止）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12:00截止）	
2020年4月10日（T-4）	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T-3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2020年4月13日（T-1）	刊登《网下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2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020年4月15日（T-2）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投资者缴款截止时间（申购数据截止时间后16:00） 网上申购缴款截止时间（申购数据截止时间后16:00）	
T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投资者缴款截止时间（申购数据截止时间后16:00） 网上申购	